

Form A
表格甲

To be valid, the whole of this document must be returned.
本文件必須整份交還，方為有效。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No.
暫定配額通知書編號

IMPORTANT
重要提示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prospectus issued by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20 July 2016 in relation to the Rights Issue (the "Prospectus"). Term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when used herein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關於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知書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PAL") IS VALUABLE AND TRANSFERABLE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THE OFFER CONTAINED IN THIS PAL AND THE ACCOMPANYING EAF EXPIRES AT 4:00 P.M. ON WEDNESDAY, 3 AUGUST 2016 (OR SUCH LATER DATE AS MENTIONED IN THE PARAGRAPH HEADED "EFFECT OF BAD WEATHER" OVERLEAF).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具有價值及可轉讓，並應即時處理，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受「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THIS PAL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OF YOUR SHARES OF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E PROSPECTUS AND THIS PAL AND THE ACCOMPANYING EAF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閣下如對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及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 copy of this PAL,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the Prospectus and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 headed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ppendix III to the Prospectus,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pursuant to Section 38D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contents of any of these documents.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本連同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之印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PAL,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Suites 3301-04, 33/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619)
(股份代號: 00619)

Head Office,
Registered Office 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28th Floor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RIGHTS ISSUE OF 7,542,126,750 RIGHTS SHARES
AT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F HK\$0.066 PER RIGHTS SHARE
ON THE BASIS OF ONE RIGHTS SHARE FOR EVERY ONE SHARE
HELD ON THE RECORD DATE**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

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PAYABLE IN FULL ON ACCEPTANCE
BY NOT LATER THAN 4:00 P.M. ON WEDNESDAY, 3 AUGUST 2016**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20 July 2016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暫定配額通知書

Name(s) and address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s) on Tuesday, 19 July 201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已經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總數

Box A
甲欄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allotted to you subject to payment in full on acceptance by not later than 4:00 p.m. on Wednesday, 3 August 2016
閣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Box B
乙欄

Total subscription monies payable on acceptance in full
應繳認購股款總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Box C
丙欄

HK\$
港元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cashier's order is drawn: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Cheque/cashier's order no.: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Please insert your contact telephone no.:
請在此填上閣下之聯絡電話號碼: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contains provisions entitling the Underwriter to terminate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on or prior to the Latest Time for Ter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on the occurrence of certain events. Details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Underwriter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are set out in the enclosed sheet under the heading "Termination of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包銷協議包含有關在發生某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在或之前隨時或隨時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隨附文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The Rights Issue is conditional upon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becoming unconditional and not being terminated. If the Rights Issue does not become unconditional, the Rights Issue may not proceed. Any dealings in the Shares up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ditions to which the Rights Issue is subject are fulfilled, or in the form as nil-paid Rights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will accordingly bear the risk that the Rights Issue may not become unconditional or may not proceed.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非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實行供股。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之任何股份買賣，或於該等日期之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式進行的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Investors who have any doubt about their position are recommended to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from their advisers regarding dealings in the Shares or nil-paid Rights Shares during these periods.

Subject to the granting of the listing of, and permission to deal in, the nil-paid and fully-paid Rights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well as compliance with the stock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HKSCC, the nil-paid Rights Shares and fully-paid Rights Shares will be accepted as eligible securities by HKSCC for deposit, clearance and settlement in COASS with effect from the respective commencement dates of dealings in the nil-paid Rights Shares and fully-paid Rights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r such other date as determined by HKSCC.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n any trading day is required to take place in COASS on the second settlement day thereafter. All activities under COASS are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OASS and COAS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in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待獲發給供股股份及零股股份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並待香港結算之股份收訖定後，未發給供股股份及零股股份供股股份向香港證券結算公司交收。可自獲發給供股股份及零股股份供股股份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前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Dealings in the Shares may be settled through COASS and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for details of those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and how such arrangements may affect you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vestors may also wish to consult their stockbroke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for details of those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and how such arrangements may affect your rights and interests.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TO ACCEPT THE PROVISIONAL ALLOTMENT OF RIGHTS SHARES AS SPECIFIED IN THIS PAL IN FULL YOU MUST LODGE THIS PAL IN FULL WITH THE REGISTRAR, 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AT SUITES 3301-04, 33/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OGETHER WITH A REMITTANCE BY CHEQUE OR CASHIER'S ORDER, IN HONG KONG DOLLARS FOR THE FULL AMOUNT SHOWN IN BOX C ABOVE SO AS TO BE RECEIVED BY THE REGISTRAR NOT LATER THAN 4:00 P.M. ON WEDNESDAY, 3 AUGUST 2016. ALL REMITTANCES MUST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CHEQUES MUST BE DRAWN ON AN ACCOUNT WITH OR CASHIER'S ORDERS MUST BE ISSUED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AND MADE PAYABLE TO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INSTRUCTIONS ON TRANSFER AND SPLITTING OF ENTITLEMENTS TO RIGHTS SHARES ARE ALSO SET OUT IN THE ENCLOSED SHEET. NO RECEIPT WILL BE GIVEN.

閣下如欲接納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全部配額，須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上文所列示之港幣全數股款，連同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支票抬頭銀行戶口開出支票或以銀行匯票形式之銀行本票支付，並連同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匯款及分發供股配額之指示載於隨附文件。繳款將不會發給收條。

Each person accepting the provisional allotment specified in this document:
• confirms that he/she/it has rea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cceptance procedures set out in an enclosed sheet and in the Prospectus and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m; and
• agrees that this PAL, and the resulting contract, wi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law.

接納本文件所載之暫定配額之每位人士均：
• 確認其已閱讀隨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及
• 同意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因此構成之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A SEPARATE CHEQUE OR CASHIER'S ORDER MUST ACCOMPANY EACH ACCEPTANCE
NO RECEIPT WILL BE GIVEN
每份接納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繳款將不會發給收條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HONG KONG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A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HONG KONG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HONG KONG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如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每項買賣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除以出售形式外，餽贈或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在送交本文件以登記轉讓任何供股股份權益之前，須出示已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表格乙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set out in Box B of Form A)
(只供擬轉讓其/彼等載於表格甲內乙欄之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AL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合資格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_____ 2016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orm C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表格丙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只供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AL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接納此等供股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在本欄內填上「X」號

--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full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f required) 姓名(續)及/或聯名申請人全名/名稱 (如有需要)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all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英文地址(聯名申請人只須 填報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type 銀行賬戶類別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_____ 2016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Hong Kong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or(s) and the transfere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如已填妥此表格，轉讓人及承讓人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敬啟者：

緒言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條款及條件及供股章程所載者，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已暫定配額配發配額通知書表格甲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予閣下，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閣下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每一股股份獲發一配股供股股份。閣下於該日期之股份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的甲欄，而所獲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之乙欄。除定義另有指外，於供股章程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通知書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填妥下列表格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66元之價格(該款項按淨額計算)購買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

在下列(含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一節之規限下，閣下可接納或拒絕暫定配發予閣下之全部或任何數目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有關該等供股股份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閣下如欲只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額轉讓，或將閣下之暫定配額轉讓予超過一人，閣下應填妥閣下「及/或」部分之「認購通知書」，閣下如欲轉讓閣下之全部暫定配額，閣下應參閱閣下「轉讓」一節中之指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已在各方面(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訂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買程序規定。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香港結算評定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關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接納手續

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須自行肯定本身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的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支付之款數款項，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在惡劣天氣之情況，按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該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或由過戶登記處轉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取。所有款項須以港元匯款，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以該項供股股份數目)之文件，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

請注意，除非非中國籍配額通知書內之人士或原本身名義經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的丙欄所示之應繳股款，已按上文(或在惡劣天氣之情況，按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該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已經交回，否則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該交回之人士或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分析

閣下如欲只接納閣下之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不放棄閣下暫定配額之餘額，或轉讓該暫定配發予閣下之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限，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權限，閣下應將這份原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之分析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份數之分析暫定配額通知書(兩者合共應相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的乙欄所列數目)連同閣下之認購供股股份之款項，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過戶登記處在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獲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

轉讓

閣下如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閣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將由其他一人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閣下之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或經手辦理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款項，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

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倘若本公司相信閣下作出的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截止時限之前：

-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發生政治動盪、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事件，或任何性事件為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級事件或為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或構成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現金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交易所之一般買賣；
 - 在簽訂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匯率、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段內之事件或事項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進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對供股成功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實、不誠或不明。
-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而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截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在規條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立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撥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情況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附隨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如未能於首次過戶時見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

供股之放棄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郵寄方式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交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郵寄方式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暫定配額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放棄或未承認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與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之供股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及簽署表格乙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表格公平合理並基於供股股份之分配及原則(如有)，所保護之原則為：

- 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派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按所獲保證配額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配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a)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將會將填妥表格乙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列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以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填妥附於供股章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連同該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款項須以港元匯款，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llocation」。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他章程文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合資格股東寄發。
發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他章程文件予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有關連有任何限制，應盡快聯絡合適之專業顧問。應盡快聯絡合適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有關或由其自己之法律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供股章程(不論是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假設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限制，董事將會將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連同任何司法權區之通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東接納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股票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以及為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亦即海外股東，這是指根據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基於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身處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律程序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令董事認為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身處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權利將根據供股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處理。

原應發售予不合資格股東(假若其為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被安排轉讓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按如下方式分配：(i)倘出售所得款項超過100萬元，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如下方式分配：(a)如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已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d)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e)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g)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t)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u)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v)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w)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x)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y)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z)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a)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b)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c)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d)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e)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g)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t)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u)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v)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w)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x)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y)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az)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a)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b)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c)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d)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e)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g)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t)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u)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v)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v)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w)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x)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y)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bz)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a)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b)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c)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d)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e)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g)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t)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t)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u)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u)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v)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v)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w)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w)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x)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x)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y)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y)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z)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z)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a)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a)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b)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b)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c)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c)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d)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d)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e)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e)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f)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g)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g)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h)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i)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j)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k)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l)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m)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n)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o)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p)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q)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r)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cs)倘實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填妥表格乙，則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表格乙之指示分配予該等實